

特急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3〕5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94 号），现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3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社会保障基金

财政专户，不纳入基层“三保”专户管理。各地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此次下达的省级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1-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地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

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附件： 1. 2023 年揭阳市城乡养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揭阳市城乡养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2022年1-12月城乡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发放省级补贴（执行数）	2022年12月缴费人数（统计表）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粤财社〔2022〕294号）		分配额 （按2022年度基础养老省级补贴和缴费人数权重进行分配）			备注
			基础养老补助	缴费补助 （标准10元/人、年）		基础养老补助	缴费补助	
1	2	3	4=5+6	5	6	7=8+9	8	9
揭西县	211,707,286	142,490	1,387,450,000	1,376,476,750	1,424,900	236,013,634	234,588,734	1,424,900
普宁市	427,202,998	413,996			4,139,960	477,515,309	473,375,349	4,139,960
榕城区 （包含空港）	164,673,433	150,595			1,505,950	183,977,384	182,471,434	1,505,950
揭东区	223,316,745	203,073			2,030,730	249,483,680	247,452,950	2,030,730
惠来县	215,316,725	187,171			1,871,710	240,459,993	238,588,283	1,871,710
合 计	1,242,217,187	1,097,325	1,387,450,000	1,376,476,750	10,973,250	1,387,450,000	1,376,476,750	10,973,250

附件2

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38745万元	当年度金额	138745万元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目标2：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目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目标2：养老金应发尽发。 目标3：政府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指标2：参保人数	完成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	完成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
		质量指标	指标3：参保人数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指标4：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5：补助资金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6：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3 日印发
